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91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及附件收悉，我局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光裕村，地处榕江左岸。码头扩建工程位于

现有国鑫货运码头下游，在现有码头前沿线往东延伸，通过已建的 3 号引桥与后方陆域进行连接。本工程位于国鑫货运码头已建 4 个 5000 吨级码头前沿线下游延长线上，占用岸线长 171m，设计年吞吐量为 170 万吨，并相应配套建设堆场、道路、构筑物和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涉河工程建设方案

(一) 本工程建设 1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总长度 171m，其中码头端部设置调头平台长 51m，宽 42m，其余 120m 码头与现有国鑫码头宽度一致，宽 25m。码头面顶高程 3.40m(珠基，下同)，前沿底高程 -9.30m。码头前沿装卸采用门座式起重机作业；在调头平台后方新建 1 座前沿变电所作为本项目供电设施；陆域新建 2 座散货堆场，配套建设土建设施等。码头桥墩由 3 根直径为 $\phi 70$ ($\phi 100$) 的立柱和桥墩盖梁组成；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码头桩基选用 $\Phi 800\text{mm}$ 的 AB 型 PHC 管桩，码头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扩建码头共 3 个结构段，其中 25m 宽度共 2 个结构段，每个结构段分别为 11 个及 10 个排架；42m 宽度 1 个结构段，共 9 个排架。

(二) 码头左岸的地都海堤、右岸的汕头市潮阳区棉北海堤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码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三) 扩建码头垂直投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6253m^2 ，其中水域面积 5143m^2 (扩建码头)，陆域面积 1110m^2 (新建道

路)

(四)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区域	控制点	X	Y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水域	Ⓐ	2588072.509	454970.659	5143m ²
	Ⓑ	2588080.759	455011.841	
	Ⓒ	2588130.771	455001.851	
	Ⓓ	2588127.426	454985.155	
	Ⓔ	2588245.089	454961.585	
	Ⓕ	2588240.179	454937.072	
陆域	Ⓖ	2588359.794	455612.823	1110m ²
	Ⓗ	2588391.751	455678.657	
	Ⓘ	2588399.162	455667.704	
	Ⓚ	2588396.948	455648.379	
	Ⓛ	2588368.738	455599.944	

三、防洪评价结论

(一) 本项目在洪水频率 (P=2%、5%) 工况条件下, 运行期综合阻水比分别为 4.88%和 3.59%; 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阻水比为 1.96%, 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码头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 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等规划的实施。

(三)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 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四、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你单位应完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在堤身上布置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机械震动、重型机械设备搬运等对堤防的扰动和破坏。因建设需破除堤防的，需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单位做好堤防等效替代方案的专项设计，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确保堤防安全和上下游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

（二）施工期应保留临时防汛抢险通道，工程完工后应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和防汛抢险道路进行恢复，不得占用。

（三）建设单位应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堤防的保护；如施工对堤防局部造成损坏，要及时修复和加固。

（四）工程应尽量避免汛期施工，如汛期施工，你单位需制定施工期安全度汛预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方可施工。应在工程所在堤段布设沉降和位移观测点，加强监测、巡测，保证堤防安全；发现堤防存在安全问题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其统一指挥。

（五）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淤泥废料等建筑垃圾，应避免施工污水直接汇入河道，造成河水污染。施工完成后，施工弃渣应及时、妥善、彻底清理以恢复河道原

有地貌，不得影响堤防岸坡的安全。

（六）码头交通通道与堤防相交，导致堤防存在缺口，建设单位要在堤防缺口位置的设置旱闸，并加强维护和演练，确保堤防完整连贯、不留缺口，能有效抵御50年一遇的洪水，保障人员财产安全。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告知我局，我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邀请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参加，并经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检验其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近岸河床、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工程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港池、航道疏浚方案建设单位要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管理的通知》（粤水河湖〔2020〕812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溪沟渠塘清淤疏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揭府〔2018〕7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清淤疏浚工程专项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不得开展清淤疏

浚作业。

(八) 其他同意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的意见。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揭阳港榕江港区地
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揭水技术〔2022〕7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79号

关于报送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湖科：

2022年10月下旬，你科室转来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评价报告》（报批稿）进行审查。经审查，该《评价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

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 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光裕村。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地处榕江左岸，属港区码头扩建项目。2022年2月，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报送了由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2022年2月17日，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会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重新送审。经审查，《评价报告》（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港榕江港区地都作业区国鑫货运码头扩建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光裕村，地处榕江左岸。码头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国鑫货运码头下游，在现有码头前沿线往东延伸，通过已建的3号引桥与后方陆域进行连接。本工程位于国鑫货运码头已建4个5000吨级码头前沿线下游延长线上，占用岸线长171m，设计年吞吐量为170万吨，并相应配套建设堆场、道路、

构筑物和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本工程建设 1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总长度 171m，其中码头端部设置调头平台长 51m，宽 42m，其余 120m 码头与现有国鑫码头宽度一致，宽 25m。码头面顶高程 3.40m（珠基，下同），前沿底高程-9.30m。码头前沿装卸采用门座式起重机作业；在调头平台后方新建 1 座前沿变电所作为本项目供电设施；陆域新建 2 座散货堆场，配套建设土建设施等。码头桥墩由 3 根直径为 $\phi 70$ （ $\phi 100$ ）的立柱和桥墩盖梁组成；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码头桩基选用 $\phi 800\text{mm}$ 的 AB 型 PHC 管桩，码头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扩建码头共 3 个结构段，其中 25m 宽度共 2 个结构段，每个结构段分别为 11 个及 10 个排架；42m 宽度 1 个结构段，共 9 个排架。本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6253m^2 ，其中占用水域面积 5143m^2 ，占用陆域面积 1110m^2 。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范围为码头工程上、下游各 3.80km 范围内，左岸地都海堤堤防外侧堤脚外延 30m 的堤防管理范围内。

3、码头左岸的地都海堤、右岸的汕头市潮阳区棉北海堤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码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4、本项目在洪水频率（ $P=2\%$ 、 5% ）工况条件下，运行期

综合阻水比分别为 4.88%和 3.59%; 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阻水比为 1.96%, 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 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从 2001 年梅州水文分局推算榕江水面线时的测量成果分析, 工程河段河道主河槽位置相对比较稳定, 河势保持总体稳定。本工程占用过水面积较小, 对河道水力影响极小, 工程建成后河道演变将延续目前河道的演变状态, 因此, 工程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三) 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 计算相应河段断面设计洪水及其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扩建码头建成后, 在 $P=2\%$ 、 $P=5\%$ 频率洪水条件下, 码头工程上游河道水位均有所抬升, 最大综合壅高值分别达到 0.0107m、0.0068m, 壅水影响范围极小; 上游河道水位抬高值随着与码头距离的加大而逐渐减少。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 码头工程附近最大壅水高度为 0.0027m, 壅水影响范围极小。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 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 码头处河槽一般冲刷深度为 0; 桥墩附近河道主槽局部冲刷深度 (h_b) 为 0.904m。

(四)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码

头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等规划的实施。

2.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码头工程扩建后，码头上游河道水位略有抬高，但壅高并不明显，并且造成的壅水幅度和范围均较小，对工程所在河段现状防洪能力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码头工程建成前后流速、流态变化局限于工程所在的附近区域，但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

4.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引起水位变化的量值极小，基本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下阶段码头工程施工应对河岸加强监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及河床冲淤变化监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2、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水安全保障措施。

三、结论与建议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